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内容前后对照表

原《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章节 条目	内 容	方 式	章节 条目	内 容
第二章	股东会职权与授权		第二章	股东会职权与授权
第六条	股东会是由全体股东组成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九）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 1.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2.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十）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的交易事项： 1. 正常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2. 关联交易 （3）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或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中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修订	股东会是由全体股东组成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九）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 1.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2.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 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十）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的交易事项： 1. 正常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2. 关联交易 （3）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	第六条

原《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章节 条目	内 容	方 式	章节 条目	内 容
				提交股东会审议。
		新增	第七条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第三章	股东会的形式和地点		第三章	股东会的形式和地点
第九条	公司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修订	第十条	公司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
第四章	股东会的通知		第四章	股东会的通知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修订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六）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除采取累积投票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九章	股东会的表决		第九章	股东会的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修订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原《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章节 条目	内 容	方 式	章节 条目	内 容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选举、更换董事，决定董事薪酬事项；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 （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证券发行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方案；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交所交易；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法律法规、深交所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原《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章节 条目	内 容	方 式	章节 条目	内 容
第四十七 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人仅对股东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修订	第四十八 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的，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人仅对股东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